提升專業知能

高雄地院邀甘添貴教授談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日前邀請台北大學甘添貴名譽教授主講「從醫療鑑定談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由陳中和院長主持。

甘教授首先說明醫事鑑定的起因，並談及鑑定醫師於鑑定時所背負的壓力，包括對於出庭的恐懼、同儕的顧忌、病人或家屬的干擾，以及對司法審判的不瞭解等。對於部分法界人士所指摘鑑定人無法到庭詰問一事，現實上確有困難之處，如強課予鑑定醫師到法庭接受詰問，恐怕會更難找到醫師參與醫事鑑定。

接著，甘教授說明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小組的組成（醫療法第 100 條）及鑑定流程。醫事鑑定意見之形成，一般是先由初審醫師提出初步鑑定意見，並於開會時列席說明，經鑑定小組委員討論後，如意見一致，則以之為醫事鑑定委員會之意見；如意見不一致，則予以適度修正或推翻初步鑑定意見；如無法作成決定時，則另請不同之醫師再作鑑定。但因上開作成鑑定意見之過程，須經過衛福部指定鑑定醫院，再由該院承辦人分案予初步鑑定醫師，作成之初步鑑定還須發文予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再送至鑑定小組會議討論，時程上最快也須 6 個月方能回覆鑑定意見，此乃鑑定流程之使然，而非刻意拖延。

另有關醫療疏失之判斷標準，甘教授指出係以「醫療常規」為主要標準，並輔以「臨床裁量」的空間。甘教授除說明「醫療常規」之定義及具體內涵外，並列舉多個實務案例探討何為「醫療常規」及「臨床裁量」。甘教授還特別提到，刑法過失責任與醫療疏失之概念並非一致，縱使違反醫療常規，亦未必等於有醫療疏失；縱使有醫療疏失，亦不等同於有過失責任，此乃因醫療疏失係一事實之概念，而過失責任則為一法律概念，故是否構成刑法過失責任，仍應由職司審判之人，根據事實依構成要件來判斷，即有應注意（結果迴避義務）、能注意（結果迴避可能）、而未注意之過失，以及上開過失行為與結果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等。

最後，甘教授語重心長的表示，鑑定事項性質上屬於認定事實的範圍，故委託鑑定事由不宜使用法律概念要求鑑定，例如：要求鑑定有無業務過失責任？有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否屬於重傷等。另外，實務上尚有一些委託鑑定不適切之情況也應避免，例如：請求鑑定與醫療法規有無牴觸；或直接引用原、被告之訴狀，請求鑑定被告醫師之過失責任；請求鑑定「不詳之人」的過失責任；請求鑑定醫院（法人）之刑事責任等。與會者對於甘教授的精闢分析均感獲益良多。

苗栗地院講座

王本源法官解析分配表異議之訴及相關議題

【本刊苗栗訊】為提升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拍賣實務之知能，苗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高等法院王本源法官談「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審理及相關議題」。

王法官首先說明，參與分配須具：為金錢債權、有多數債權人、同一債務人、債權已屆清償期、為終局執行等 5 要件；並以案例解析各項要件在實務上常見的問題。王法官亦詳細說明計算書與分配表之差異，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之程式，以及實務上常見債權人聲請本票裁定，並據之為執行名義聲請併案執行，如債權人聲明異議並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時，應如何處理等。

接著，王法官介紹分配表異議之訴之特性、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方式、起訴之法定程序及未合法異議之效果；並以實務見解及立法理由，強調起訴而未於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聲明之重要性，建議於收到分配表異議之訴時，宜先調執行卷予以審閱原告有無於 10 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證明，以避免執行及訴訟程序之拖延。繼而說明提起異議之訴的 10 日期間起算點之最新實務見解。

針對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裁判，王法官舉多件案例歸納其裁判主文記載方式有：(1) 僅載明被告受分配額應剔除若干。(2) 載明被告受分配額應剔除若干，剔除之金額應按如何之比例，分配予何債權人。(3) 分配表異議之訴判決已載明分配表更正後各債權人受分配之金額，或剔除之金額應改分配予何人若干等類型。王法官並進一步說明不同主文記載方式，於分配表確定後執行法院後續可能面臨之問題。

最後，王法官亦就分配表異議之訴可否和解、可否對稅捐債權異議、分配之順位、分配表確定與不當得利等相關問題詳予分析，同仁均感獲益良多。



綻　放

水彩畫／林孟璿（臺中地院法警）

臺中地院講座

彭懷真副教授談情緒管理

【本刊臺中訊】為增進同仁的心理健康，臺中地院日前邀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彭懷真副教授主講「上班族 EQ 與 IQ」，由劉柏駿庭長主持。

彭副教授首先指出，上班族常面臨工作壓力與痛苦而產生了情緒，但情緒是可以分析、瞭解和管理的。要正視問題、換個角度看問題並且謙卑的處理問題，而非只是尋求短暫的減輕壓力。就像身陷倒塌廢棄穀倉的小鳥，只朝著光線高飛是無法逃出的，唯有放低姿態，從下方間隙間才能尋得出路。正向心理學之父 Seligman 教授就表示「邁向圓滿」才是目標，真正的幸福必須有意義、有成就感，方法是設定好的目標，採取有效手段逐步實踐。

彭副教授接著說明，克服壓力與逆境可以從 3 方面進行：(1) 改變身體：以行如風、立如松、坐如鐘、臥如弓、營養豐、運動充、精神膨、情緒鬆、菸酒空及排泄通等 10 項，作為改變身體的行動指示。(2) 改變思考：應樂觀、少鑽牛角尖，多回想、多分享工作中的「甜蜜點」經驗、鼓舞自己並聆聽他人、設法將個人價值落實到日常行為。彭副教授指出，正向心理學強調承認自己的有限，少為自己無法改變的事物煩心，即使目睹不好的事物也賦予正面的意義。(3) 改變情境：強化上下、平行人際關係的連結，鼓勵真實的接觸，溝通時要提出豐富、實用、系統性及獨特性的內容，積極增加與他人互動的機會，與人為善、正面回饋。

劉庭長結語時，亦以彭副教授的指南：勇敢面對壓力、冷靜處理問題、凡事開心、多感謝，與同仁共勉。

司法院講座

夏進興前首席參事主講文書處理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日前邀請總統府前首席參事夏進興老師主講「文書處理實務講習」，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

呂秘書長表示，公文製作因承辦案件性質不同，對應的層級、稱謂及期望用語不同外，公文內容還須著重「信、達、雅」，以及符合法定程序與格式，搭配精準的遣詞用字，方能明確詳盡的陳述，並圓滿完成任務。期勉同仁藉此講習，收穫滿載，有效提升公文文書製作能力。

夏老師首先從建立正確的公文製作觀念、定義與類別切入，且從形式面、實質面及程序面等要件逐一講授，並搭配個案舉例作解說，加深同仁印象。夏老師指出，撰寫公文除明辨來文的文意，著手製作時，更應以「引據」、「申述」及「歸結」等原則，有條理地呈現公文撰寫的脈絡。

夏老師亦提醒同仁，函稿之撰擬應避免模稜空泛之詞、陳腐套語、地方俗語，或引用之名稱如非一般所習用，不宜省文縮寫，並應詳加核對；撰擬公文時應以正確、清晰、簡明、迅速、整潔、一致、完整及周詳等 8 項要訣製作；並牢記及明辨公文用語用字、法律統一用字與用語、數字使用原則及標點符號種類用法等，以提升公文品質。

夏老師最後勉勵同仁，重視公文品質，應力求「簡、淺、明、確」，再加上自求精進，方能得心應手、運用自如。夏老師深入淺出，並兼顧學理與實例的講習，與會同仁均感獲益匪淺。

社大師生參訪臺中高分院及高行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與臺中高行法院日前接待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法律班鄭藝懷老師師生參訪臺中司法新廈。

臺中高行法院首先安排畫家賴滿菊老師導覽該院舉辦之「偶遇與邂逅－簡錦清膠彩畫展」。接著由師生穿著法袍，實際體驗法院開庭情形，再由兩院同仁簡介法庭席位布置、法院業務概況及推行科技法庭現況。

最後由臺中高行法院許金釵院長與臺中高分院張道周法官主持座談。許院長針對文林苑都更案說明完善立法、正當行政程序及公正司法的重要，並分析有關殯葬管理、違章建築與巷道爭議等事件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事項。張法官則分享承辦案件，面對評議結果與其個人見解不同時，產生的矛盾衝突及如何處理的經驗，以及說明國民法官制度的特色及操作實務等，加深師生對司法實務的瞭解。

高少家法院邀黃雅羚所長談兒童訊問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家法院日前邀請元品心理諮商所黃雅羚所長主講家事事件中兒童訊問及溝通技巧，以及如何協助受猥褻或性侵害之兒童表達過去之經驗及感受。

黃所長首先以具體案例說明與兒童訪談調查之重點，調查開始時應讓兒童放鬆、以兒童的語言進行，方能讓兒童自然陳述；如兒童無法以言語表達，可以繪畫協助，更易釐清兒童過往的經驗。

黃所長接著透過實例現場示範，如先從家長陳述中獲知兒童的生活習慣、喜好等資訊，俾建立友善關係；調查中可先從其喜好、生活經驗聊起，再進入友善主題。若兒童有無法具體陳述或抗拒反應時，則可運用媒材，使其表達經驗與感受，再依陳述內容之時序和細節，判斷陳述之可信度。調查者應避免引導式訊問或質疑其陳述，讓兒童能信任調查者與調查環境。最後，可讓兒童畫出喜歡的圖畫，讓他從調查主題中抽離，避免因沉浸於調查情境而影響其生活。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判字第 203 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